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百色市发电

发电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周异决

等级： • 明电 百政办电〔2020〕84号 百机发 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广东入园企业实施厂房租金 “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粤桂扶贫协作，鼓励引导广东企业到百色投资兴业，助推脱贫攻坚，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20年7月1日起，对全市范围内各工业园区新引进的广东企业，实施厂房租金“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五免五减半”，是指对全市范围内各工业园区引进的广东企业，其厂房租金按“五免五减半”收取，即第一至第五年租金全免，后五年租金按市场价格的50%收取。

二、享受“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为我市各工业园区的入园企业，租用园区内的厂房。

三、企业需按引进时的约定完成投资规模、产值；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即吸纳百色籍人员就业 50 人以上且动态稳定比例达 80% 以上。

四、企业需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本市、不改变在我市纳税义务。

五、企业不得将所租厂房转租他人。若有转租行为，立即取消所享受的“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并须返还转租之日起所享受优惠政策的厂房租金。

六、企业享受“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所涉及的资金，由企业项目落地当地财政解决；属于市、县（市、区）共建项目的，由市、县（市、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别承担。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政治高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措施，确保优惠政策真正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完善提高对引进广东企业的后续服务，促进更多粤桂产业协作项目落地实施。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